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50	
交易代码	519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6,254,219.7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A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50	0023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3,790,136.62 份	22,464,083.1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坚持灵活的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下跌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把握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战胜绝对收益基准的目标，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以基金的投资目标为中心，在实现既定的投资目标同时将可能的损失最小化。首先按照投资时钟理论，根据宏观预期环境判断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作出权益类资产的初步配置，并根据投资时钟判断大致的行业配置；其次结合证券市场趋势指标，判断证券市场指数的大致风险收益比，从而做出权益类资产的具体仓位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wrxixi@hf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66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A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34,835.17	1,885,608.06
本期利润	13,564,700.04	1,554,237.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1	0.02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0%	3.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A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20	0.27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9,296,306.94	28,795,784.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2	1.2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刊登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9%	0.15%	0.38%	0.01%	0.81%	0.14%
过去三个月	1.27%	0.14%	1.16%	0.01%	0.11%	0.13%
过去六个月	3.50%	0.17%	2.33%	0.01%	1.17%	0.16%
过去一年	4.50%	0.15%	4.75%	0.01%	-0.25%	0.14%
过去三年	50.59%	0.49%	16.43%	0.02%	34.16%	0.4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3.06%	0.48%	24.39%	0.02%	18.67%	0.46%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4%	0.16%	0.38%	0.01%	0.96%	0.15%
过去三个月	1.42%	0.14%	1.16%	0.01%	0.26%	0.13%
过去六个月	3.55%	0.17%	2.33%	0.01%	1.22%	0.16%

过去一年	5.09%	0.15%	4.75%	0.01%	0.34%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51%	0.13%	7.11%	0.01%	0.40%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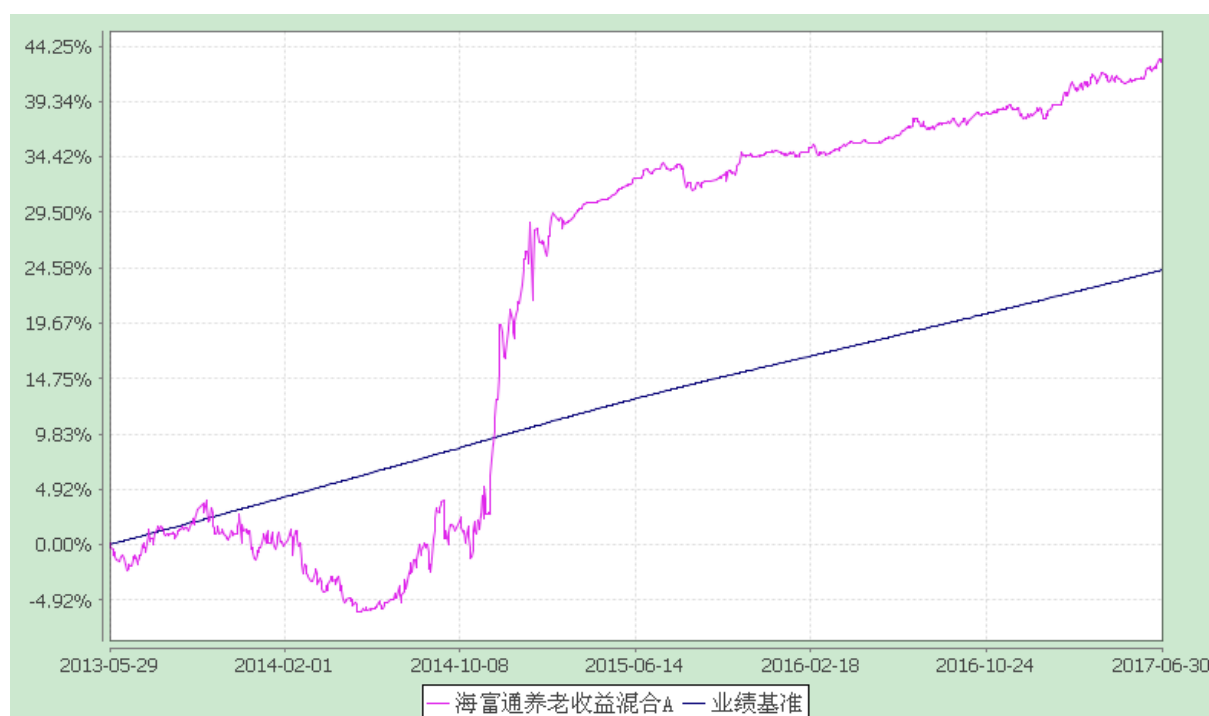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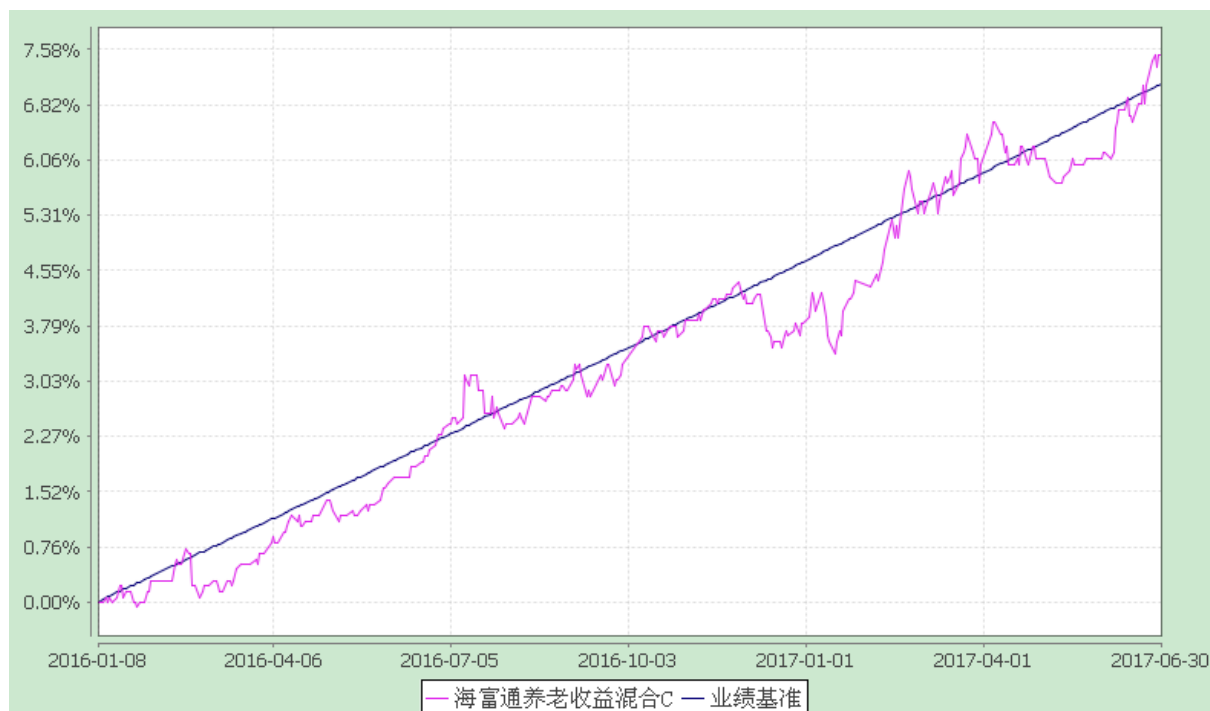
1.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A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C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 控股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9 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产业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谈云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双利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经理；海	2016-04-22	-	12 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经理、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起兼任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起兼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海富通纯债

	富通欣益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聚利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欣荣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欣享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欣盛定开混合基金经理。				债券、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海富通双利债券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兼任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起兼任海富通欣益混合、海富通聚利债券及海富通欣荣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起兼任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海富通欣享混合和海富通欣盛定开混合基金经理。
杜晓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欣荣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欣盛定开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富睿混合基金经理；多资产策略投资部总监	2016-06-22	-	17 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 Man-Drapeau Research 金融工程师，American Bourses Corporation 中国区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量分析师、高级定量分析师、定量及风险管理负责人、定量及风险管理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现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资产策略投资部总监。2016 年 6 月起兼任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和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起兼任海富通欣荣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兼任海富通欣盛定开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起兼任海富通富睿混合基金经理。
夏妍妍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双利债券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一年定开	2016-01-04	-	2 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西门子金融服务集团西门子管理培训生，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2014 年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分析师。2016 年 1 月起任海富通双

	债券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欣益混合基金经理助理。				利债券、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海富通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4 月起任海富通欣益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在 T 日、T+3 日和 T+5 日不同循环期内，不管是买入或是卖出，公司各组合间买卖价差并不显著，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基金进行了公平对待，不存在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股市看，回顾 2017 上半年，市场整体呈现震荡走势，风格分化较为明显，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优质大盘股屡创新高，上半年涨幅达 11.50%。“一带一路”、雄安新区、自贸区到粤港澳大湾区的“地图”行情也轮番上演。上半年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和中小板指数分别收涨 2.86%、3.46%和 7.33%，创业板独跌 7.34%。

年初，沪指一路震荡上行，主要源于两会召开前的政策期待以及对经济复苏的预期，其中以家电和食品饮料为代表的大消费行业以及与基建相关的周期性行业表现较好，加之国际峰会的推动，“一带一路”也掀起过两波浪潮。直至一季度末受流动性收紧的影响，沪指出现回调。4 月初始，雄安新区横空出世引发市场高度关注，大盘在相关概念股的带领下持续上攻，上证综指最高上冲至 3295 点。但好景不长，随后金融监管频频出招，引发委外资金大规模赎回，资金面一度趋紧。加之海外局势震荡，市场恐慌情绪蔓延，对投资者风险偏好形成较大冲击，仅数个交易日，上证综指一度刺破 3100 点关口。直至 5 月末，在减持新规的刺激下，市场才重拾信心进一步上扬，金融板块强势崛起。随着美联储如期加息、监管政策趋缓，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提升。此外，

A 股成功纳入 MSCI，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提速，或将为市场带来增量资金，沪指再度呈现震荡上行态势。

行业方面，在中信 29 个一级行业分类中，家电（29.66%）、食品饮料（19.07%）、电子元器件（9.08%）、银行（8.91%）和煤炭（7.90%）涨幅居前，农林牧渔（-15.41%）、纺织服装（-13.55%）、计算机（-13.23%）、传媒（-11.98%）和国防军工（-10.86%）跌幅逾 10%。

上半年，基金在控制回撤的基础上，力图寻找合适的股票投资机会以赚取绝对收益。同时，本基金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增强投资收益。

债券市场方面，上半年债券市场延续跌势，利率呈现“快速上行—修复—再次上行—再修复”的波浪式上升。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 3.0%抬升至半年末的 3.57%，而“紧货币”和“严监管”分别成为一、二季度利率快速上升的主要推手。具体来看，一季度经济复苏的态势不减，PPI 向上带动企业持续补库存，同时三四线地产销售火爆，地产和基建投资均维持高位。经济的企稳回升给予了政策一定的空间，为了稳汇率、去杠杆一季度货币政策出现明显的收紧。央行于 1 月下旬上调 MLF 利率为近几年来首次提高政策利率，随后又多次上调公开市场逆回购及其他货币工具利率，市场流动性趋紧，资金利率中枢逐月抬升。一季度监管也有趋严之势，但并未全面铺开，传闻中的同业存单、同业理财新规也是迟迟未落地，存单发行量居高不下，市场从担忧转为麻木。基于此，一季度利率先上后下，上行主要源于货币收紧，而下行则是对悲观预期的修复。进入二季度，各项经济数据依然平稳，尤其是公布的一季度 GDP 增速达 6.9%远高于市场预期。在这种情况下监管出现全面升级，银监会连续出台包括 6 号文、46 号文、53 号文在内的多个文件，以限制同业、理财业务的套利和资金空转行为，证监会也出台政策加强对券商资管资金池产品的监管。由此金融去杠杆转为行政去杠杆阶段，

市场悲观情绪再起，抛压严重。四月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一路上行超过 40BP，五月上旬达到高点的 3.69%，随后维持高位震荡直到六月。为了应对半年末流动性和下半年可能出现的经济下滑，六月央行货币政策操作从“偏紧”转为“中性”，监管态度亦有所缓和，利率再度迎来一波修复。纵观整个上半年表现，1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81BP，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56BP，3 年期 AA+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上行约 49BP，期限利差极度压缩，信用利差走扩。可转债方面，一至五月转债持续阴跌，主要是受股债拖累以及再融资新政后转债供给加大影响，转债市场总体的价格和估值都逼近历史低位，债性支撑明显。六月转债在股债反弹的情况下出现逆袭，量价齐升，中证转债指数月涨 5.03%，使得上半年转债指数收涨。

本基金债券部分在上半年，配置以同业存款和短久期信用债为主，维持了一定杠杆。整体上，债券部分收益较为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A 净值增长率为 3.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3%，基金净值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1.17 个百分点。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C 净值增长率为 3.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3%，基金净值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1.22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股市看，宏观经济在 2017 年上半年呈现冲高、小幅回落的走势。PPI、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分别在 2-3 月份达到高点，随后温和回落；市场对经济的预期也经历了一个从乐观到悲观的过程。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的韧性较强，并没有市场之前预期的那么悲观。进出口贸易数据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6 月份 PMI 指数在淡季回升至 51.7%，超过市场预期；挖掘机、重卡销量增长的持续性也高于市场预期。目前看，三季度宏观经济仍将维持在较好水平，四季度可能随着地产、基建投资的逐步下行而出现温和回落，但消费稳中升级、进出口贸易维持复苏、制造业投资温和回暖等均支持宏观经济保持较好的内生动能。

相较于上半年的偏紧、波动，货币金融市场在下半年预计更为稳健。目前金融监管措施已有一定成效，维持当前的监管强度和资金利率水平有望实现温和去杠杆的效果；同时，当前中美资金利差维持在较高水平，人民币短期无显著贬值压力，这使得我们面临的外围环境有所改善。因此，我们预计下半年货币金融市场有望实现“不紧不松”的状态。当然，四季度面临的不确定性相对大一些，宏观经济走势、海外市场的波动仍需进一步观察。

股票市场在 2017 年上半年呈现出明显的价值偏好，预计下半年关注企业竞争力、业绩增长、合理估值的价值投资风格仍将延续。国内经济总量稳中波动、结构小幅分化的态势不会有大的变化；大部分行业的发展和竞争格局日益稳定，互联网、电子信息等近五年崛起的新兴行业也开始进入寡头竞争时代；国内强监管、金融去杠杆政策

延续，资本市场日益开放，机构投资者话语权不断提升；这些都决定了以价值评估为主、结合基本面趋势变化的投资风格仍有望得到市场的认可。考虑到宏观经济韧性较强、资金利率更为平稳，预计业绩稳健、估值不高的龙头蓝筹仍有较好的投资价值，而且对龙头蓝筹的选择不必拘泥于金融、投资品、消费、成长等行业属性限制。此外，经过持续的股价、估值调整，越来越多的成长股开始进入估值合理区间；行业前景良好、公司竞争力突出、业绩增长较好且估值已近合理的潜力成长股也是下半年可以考虑积极挖掘、择机布局的方向。

债券市场方面，从基本面看，经济名义增速高点已过，下半年存在一些回落压力。从去年七月开启的补库存周期至今已持续 12 个月，近几月原材料购进和出厂价格回落较快，五月份 PMI 产成品库存出现明显下滑，或意味着目前已进入被动去库阶段，此轮库存周期可能已接近尾声。但是，我们也看到工业企业利润仍处于同比增长的通道中；得益于低库存使得房地产开发商补库存意愿较强，棚户区改造货币化支撑三四线城市房地产销量，地产投资增速的下滑可能较为缓慢，而基建投资依然能起到托底作用，因此三四季度经济增速的环比下滑或比较平缓。通胀方面，CPI 下半年翘尾因素低，高点大概率已过；PPI 已从高位回落，在下半年高基数效应下同比可能降至 0%，再通胀预期不强。在这种环境下我们认为去年四季度开启的“防风险、挤泡沫、去杠杆”的政策目标仍会继续。货币政策可能从上半年偏紧的状态转为“不松不紧”，防止经济、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同时引导金融市场去杠杆的预期。而监管仍会稳步推进，虽然经过半年的结构调整金融企业债务增速有所回落，银行同业杠杆率下降，去杠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远没有结束。下半年监管依然是金融市场的主要矛盾之一。此外，美联储的缩表进程也是全球关注的焦点，会对国内的政策和市场产生较大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总体看，下半年的债市环境可能比上半年有所改善，但杠杆的收缩、负债端的不稳定使得利率依然是易上难下，利率债总体机会有限，可适当参与波段交易；信用债的信用利差有继续走扩压力，但绝对收益仍有配置价值；可转债规模增加可选标的增多，市场吸引力在增强，可精选个券积极布局。

下半年，本基金债券部分主要致力于获得低风险的稳定收益，适度加大久期和杠杆，配置以短期信用债和同业存单、存款为主，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的配置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 3 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4,438,108.42	85,712,383.43
结算备付金		4,594,404.62	12,337,279.65
存出保证金		4,011,846.61	2,645,08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58,317,348.01	314,098,248.23
其中：股票投资		103,623,648.01	84,519,248.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4,693,700.00	229,57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80,000,305.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766,997.77	-
应收利息	6.4.7.5	3,600,124.58	2,093,280.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04.63	1,30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61,730,639.64	416,887,58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14,249.21	2,346,205.19
应付赎回款		39,110.08	45,644.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1,067.33	379,536.07
应付托管费		97,766.85	94,884.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503.69	1,244.81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16,727.90	239,907.4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0,429.8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83,553.42	400,058.44
负债合计		33,638,548.62	3,507,480.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36,254,219.75	336,171,006.93
未分配利润	6.4.7.10	91,837,871.27	77,209,09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092,091.02	413,380,10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730,639.64	416,887,583.21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6,254,219.75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313,790,136.62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72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 22,464,083.1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82 元。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0,555,545.03	13,980,117.47
1.利息收入		6,187,751.73	13,093,174.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627,679.26	10,400,864.69
债券利息收入		4,359,989.31	2,225,455.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0,083.16	466,854.2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163,301.03	-2,004,507.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1,854,256.26	-3,148,139.5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64,699.08	799,971.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858,020.00	-
股利收益	6.4.7.16	902,365.69	343,660.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198,494.01	248,949.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5,998.26	2,642,501.59
减：二、费用		5,436,607.79	9,188,247.38
1. 管理人报酬		2,319,183.72	6,472,530.31
2. 托管费		579,795.94	1,618,132.60
3. 销售服务费		36,731.89	-
4. 交易费用	6.4.7.19	2,212,976.74	861,126.86
5. 利息支出		70,985.4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0,985.42	-
6. 其他费用	6.4.7.20	216,934.08	236,457.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18,937.24	4,791,870.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8,937.24	4,791,870.0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36,171,006.93	77,209,095.98	413,380,102.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5,118,937.24	15,118,937.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212.82	-490,161.95	-406,949.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1,005,929.73	23,743,104.63	114,749,034.36
2.基金赎回款	-90,922,716.91	-24,233,266.58	-115,155,983.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36,254,219.75	91,837,871.27	428,092,091.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13,385,382.50	670,583,558.36	2,583,968,940.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4,791,870.09	4,791,870.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66,684,809.79	-547,519,657.94	-2,114,204,467.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72,661.84	484,958.26	1,857,620.10
2.基金赎回款	-1,568,057,471.63	-548,004,616.20	-2,116,062,087.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6,700,572.71	127,855,770.51	474,556,343.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文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299 号文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50,131,326.9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3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50,399,612.8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68,285.8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

股票投资 0%-95%，权证投资 0%-3%，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及其它资产 5%-10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19,183.72	6,472,530.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735.56	36,646.1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79,795.94	1,618,132.6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A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C	合计
合计	-	37,976.70	37,976.7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上年度可比期间		

各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A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C	合计
合计	-	-	-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 0.10%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2、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刊登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438,108.42	64,275.76	6,247,085.15	402,023.8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估值 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开 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0100	TCL 集团	2017-04-21	重大事项	3.43	2017-07-26	3.72	474,759	1,716,730.63	1,628,423.37	-
600643	爱建集团	2017-04-17	重大资产重组	14.98	2017-08-02	16.48	31,743	397,746.47	475,510.14	-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8,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

(2)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

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623,648.01	22.44
	其中：股票	103,623,648.01	22.44
2	固定收益投资	254,693,700.00	55.16
	其中：债券	254,693,700.00	55.1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305.00	17.3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32,513.04	1.96
7	其他各项资产	14,380,473.59	3.11
8	合计	461,730,639.6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437,956.68	0.10
B	采矿业	731,169.00	0.17
C	制造业	60,683,632.81	14.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73,599.33	0.44
E	建筑业	2,943,214.42	0.69
F	批发和零售业	4,822,036.88	1.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96,126.46	0.54
H	住宿和餐饮业	1,868.8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4,694.20	0.15
J	金融业	17,615,499.79	4.11
K	房地产业	951,370.12	0.2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53,374.86	0.5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7,744.00	0.1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7,412.74	0.1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033,947.92	1.64
S	综合	-	-
	合计	103,623,648.01	24.2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705,500	3,703,875.00	0.87
2	600519	贵州茅台	7,214	3,403,925.90	0.80

3	601098	中南传媒	168,478	3,140,429.92	0.73
4	000786	北新建材	156,100	2,472,624.00	0.58
5	600373	中文传媒	101,500	2,386,265.00	0.56
6	600585	海螺水泥	102,300	2,325,279.00	0.54
7	002027	分众传媒	161,108	2,216,846.08	0.52
8	000333	美的集团	49,821	2,144,295.84	0.50
9	601288	农业银行	568,400	2,000,768.00	0.47
10	000651	格力电器	46,197	1,901,930.49	0.4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5	澳洋顺昌	14,919,562.34	3.61
2	600060	海信电器	14,831,146.72	3.59
3	000858	五 粮 液	12,289,691.49	2.97
4	600068	葛洲坝	11,792,817.78	2.85
5	000651	格力电器	10,648,829.72	2.58
6	600373	中文传媒	10,307,095.80	2.49
7	000333	美的集团	9,795,621.16	2.37
8	601098	中南传媒	9,718,709.42	2.35
9	601668	中国建筑	9,668,977.00	2.34
10	000100	TCL 集团	9,465,311.00	2.29
11	000418	小天鹅 A	9,456,849.88	2.29
12	601229	上海银行	8,490,991.00	2.05
13	600066	宇通客车	8,156,607.80	1.97
14	601318	中国平安	7,894,537.00	1.91
15	600742	一汽富维	7,701,837.78	1.86
16	600519	贵州茅台	7,681,514.52	1.86
17	601398	工商银行	7,650,845.00	1.85
18	600873	梅花生物	7,419,764.00	1.79
19	002108	沧州明珠	7,263,386.87	1.76
20	002027	分众传媒	7,094,615.00	1.7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0	海信电器	14,185,346.07	3.43
2	002245	澳洋顺昌	14,075,978.48	3.41
3	000858	五 粮 液	12,380,297.15	2.99
4	600068	葛洲坝	11,652,265.33	2.82
5	002415	海康威视	10,870,717.46	2.63
6	000418	小天鹅A	10,008,207.92	2.42
7	000651	格力电器	9,490,051.27	2.30
8	601668	中国建筑	8,756,664.77	2.12
9	000333	美的集团	8,750,449.01	2.12
10	600373	中文传媒	8,004,312.78	1.94
11	600066	宇通客车	7,959,759.40	1.93
12	002108	沧州明珠	7,899,582.18	1.91
13	000100	TCL 集团	7,632,241.47	1.85
14	600519	贵州茅台	7,615,952.73	1.84
15	600742	一汽富维	7,579,795.68	1.83
16	000921	海信科龙	7,532,482.70	1.82
17	600873	梅花生物	7,260,695.45	1.76
18	002304	洋河股份	6,913,446.86	1.67
19	600887	伊利股份	6,790,509.91	1.64
20	601229	上海银行	6,740,408.49	1.6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898,170,912.4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92,955,235.8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972,700.00	1.6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14,000.00	4.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14,000.00	4.65
4	企业债券	39,938,000.00	9.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50,000.00	11.69
6	中期票据	10,168,000.00	2.3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27,651,000.00	29.82
9	其他	-	-
10	合计	254,693,700.00	59.5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698934	16 首钢 SCP005	300,000	30,078,000.00	7.03
2	111798475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02	300,000	29,325,000.00	6.85
3	122366	14 武钢债	200,000	20,004,000.00	4.67
4	011755015	17 申能股 SCP001	200,000	19,972,000.00	4.67
5	170204	17 国开 04	200,000	19,914,000.00	4.6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	风险说明
----	----	-----	------	-------	------

				动	
IF1708	IF1708	-13.00	-14,185,080.00	-283,980.00	-
IF1709	IF1709	-5.00	-5,446,200.00	-134,58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418,5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858,02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405,160.00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并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多头或者空头套期保值。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 17 民生银行 CD129（111715129）的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告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加银资管下发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16〕5 号），加银资管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违规开展资金池业务，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2015 年 3 月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称，在贯彻银监会“三违反”检查中，公司北京分行根据客户反映的信息排查发现，航天桥支行行长张颖使用伪造的理财合同和银行印章，骗取客户的理财资金。公司已向公安部门报案，公安部门于 4 月 13 日将张颖带走调查取证。4 月 14 日公安部门对张颖执行拘留，予以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告称，因未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比例及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均不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关键生效条款并充分揭示风险，关联交易后续进展披露不完整等，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万青元被上交所予以监管关注。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是中国大陆第一家由民间资本设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在全国设有 29 家以及分行，30 家二级分行，覆盖范围广，实力雄厚，2016 年位列世界 500 强第 221 位。经过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证券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 17 平安银行 CD2304（111611304）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告称，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未能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资产无偿划转相关事项，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就上述事项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被交易商协会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是一家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中国大陆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全国拥有 58 家分行、1037 家营业机构，实力雄厚。经过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证券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11,846.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766,997.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00,124.58
5	应收申购款	1,504.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380,473.5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A	1,618	193,937.04	304,660,136.35	97.09%	9,130,000.27	2.91%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C	4	5,616,020.78	22,464,002.80	100.00%	80.33	0.00%
合计	1,622	207,308.40	327,124,139.15	97.28%	9,130,080.60	2.7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A	117,366.59	0.0374%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C	-	-
	合计	117,366.59	0.03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A	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A	0~1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C	0

	合计	0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A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5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850,399,612.8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0,079,795.77	16,091,211.1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02,906.40	89,603,023.3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692,565.55	83,230,151.3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3,790,136.62	22,464,083.1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2 月 4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颂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决定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伟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2	687,731,773.89	38.45%	501,656.15	43.59%	-
渤海证券	1	358,899,924.38	20.06%	255,286.73	22.18%	-
中信建投	2	208,291,290.80	11.64%	131,057.23	11.39%	-
长江证券	1	149,085,191.62	8.33%	91,135.53	7.92%	-
申万宏源	2	143,963,947.72	8.05%	60,965.18	5.30%	-
华创证券	1	135,201,242.50	7.56%	55,608.59	4.83%	-
国金证券	1	56,265,386.48	3.15%	29,893.73	2.60%	-
银河证券	1	49,389,158.52	2.76%	25,252.38	2.19%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没有发生变更。

2、(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管理人对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声誉评估、研究水平评估和综合服务支持评估三个部分进行打分,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意见。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本基金的管理人按照如下程序进行交易单元的选择:

<1> 推荐。投资部业务人员推荐,经投资部部门会议讨论,形成重点评估的证券公司备选池,从中进行甄选。原则上,备选池中的证券公司个数不得少于最后选择个数的 200%。

<2> 甄选。由投资部全体业务人员遵照《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公司评估系统》的规定,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意见,并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核准。

<3> 核准。在完成对证券公司的初步评估、甄选和审核后,由基金管理人的总裁办公会议核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天风证券	166,699.40	0.35%	107,000,000.00	86.29%	-	-
渤海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6,989,500.00	14.78%	12,000,000.00	9.68%	-	-
长江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5,000,000.00	4.03%	-	-
华创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40,118,204.39	84.86%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3/28-2017/6/19	-	67,139,020.53	67,139,020.53	0.00	0.00%
	2	2017/1/1-2017/6/30	185,568,684.66	-	-	185,568,684.66	55.19%

	3	2017/1/1- 2017/6/30	111,384,666.93	-	-	111,384,666.93	33.13%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 2、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出现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4、其他可能的风险。 另外，当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50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超过 468 亿元人民币。

2004 年末开始，海富通及子公司为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多个海内外投资组合担任投资咨询顾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资咨询及海外业务规模超过 224 亿元人民币。

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富通为近 80 家企业超过 376 亿元的企业年金基金担任了投资管理人。作为首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超过 294 亿元。2010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1 年 12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 年 2 月，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募集发行了首只 RQFII 产品。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

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16 年 3 月，国内权威财经媒体《中国证券报》授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